

2023年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方案

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综合条件	名称	标准分	计算方法	实际得分	得分说明	备注		
学业成绩 (85分)	1-6学期平均绩点: 4.26	85	学业成绩以标准分换算, 得分=个人 绩点/专业最高绩点*85。	83.05	4.26/4.36*85=83.05	生物技术专业最高绩点4.36, 生物科学专业最高绩点4.39; 理科基地班最高绩点4.49。		
创新能力 (10分)	发表论文	第1作者发表T1类研究论文	4	(1)第1作者得分=标准分*1; 第2作者*0.6; 第3作者*0.4; 第4作者*0.2; 其他作者*0.1。(2)并列第一排名第二以第2作者计算, 以此类推。(3)综述类论文=标准分*0.5; (4)可累计积分。	2	第1作者发表T2类研究论文1篇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在期刊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论文等级界定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	
		第1作者发表T2类研究论文	2					
		第1作者发表A类研究论文	1					
		第1作者发表B类研究论文	0.5					
		第1作者发表C类研究论文	0.3					
		第1作者发表其他类研究论文	0.1					
	学生竞赛 (科技、文 化艺术、 体育竞赛)	排名第1获T1类竞赛一等奖	4	(1)第1完成人=标准分*1; 第2完成人*0.6; 第3完成人*0.4; 第4完成人*0.2; 其他完成人*0.1。(2)一等奖=标准分*1; 二等奖=标准分*0.6; 三等奖=标准分*0.4。(3)大创项目结题得分=标准分*1; 立项*0.5。(4)不同赛事可累计积分, 同一项目不累计积分。	2.5	排名第1获T2类竞赛一等奖1项; 排名第1获国家级大创项目并结题1项		竞赛等级界定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及“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说明”。除组织单位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的, 其他均以公布的立项、获奖文件或新闻报道的排名为准; 排名不分先后的折算成平均排名系数(总系数/人数)。
		排名第1获T2类竞赛一等奖	2					
		排名第1获A类竞赛一等奖	1					
		排名第1获B类竞赛一等奖/国家级大创项目	0.5					
		排名第1获C类竞赛一等奖/省级大创项目	0.3					
排名第1获校级竞赛一等奖/校级大创项目	0.1							

	知识产权	第1完成人获批国家授权专利或新品种	0.5	(1)第1完成人=标准分*1; 第2完成人*0.6; 第3完成人*0.4; 第4完成人*0.2; 其他完成人*0.1。(2)若导师为第1完成人, 学生为第2完成人得分=标准分*1。(3)可累计积分。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 申请并获批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发展素养 (5分)	荣誉奖励	省级或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生、三下乡优秀个人	0.5	同类荣誉取最高得分, 不同类同级别可累计积分, 相同奖项不累计积分, 荣誉累计总分不超过1分。	0.3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学生标兵、模范引领标兵、三下乡优秀个人	0.3				
	学生工作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校团委学生会、院团委学生会、党务信息中心、全媒体中心)的正副职学生负责人	0.5	(1)担任学生骨干任职至少满一年; (2)同级别中仅计算1项; (3)担任学生骨干累计总分不超过0.8分。	0.3	本科生第三党支部副书记	
		校、院各二级组织正副职学生负责人; 党支部副书记、级长、班长、团支书	0.3				
		校内各级学生组织其他成员; 年级、班级其他委员	0.1				
	志愿服务	i志愿时长累计达到100小时及以上	0.5	不累计积分, 取单项最高分。	0.3	i志愿时长72小时	
		i志愿时长累计达到30小时及以上	0.3				
	国际交流	国际组织实习	0.3	可累计积分, 累计不超过0.6分。	0.3	学院组织的泰国XX大学游学	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
		赴境外学习	0.3				
	英语水平	英语六级 \geq 500分、TOEFL \geq 100分、雅思 \geq 6.5分	0.5	不累计积分, 取单项最高分。	0.5	六级500分	
英语六级 \geq 425分、TOEFL \geq 90分、雅思 \geq 6分		0.3					
英语四级 \geq 425分、TOEFL \geq 80分、雅思 \geq 5.5分		0.1					
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2	2018-2019年服兵役		
总分					91.25		

注:

- [1] 填写前先删除范例（红色字体）。
- [2] 综合评价各项指标的统计时间为大学在读期间，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 [3] 填报数据须准确可靠，如发现造假，将被取消遴选资格。
- [4] 所有加分项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科研论文需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